

##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李宗倫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4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M0081@ms.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104653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更新後建築物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限之解釋令，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0年3月29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7713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處長張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子宏

聯絡電話：02-87712908

電子郵件：ah98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37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更新後建築物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限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10年3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3771號令訂定發布，如需發布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台內營字第 1100803771 號

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關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者，於同項第二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或於本款延長十年期間內，因死亡而喪失所有權，其得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之原因於該所有權人死亡之時即已消滅，其繼承人無本款之適用。

部 長 徐國勇